

【韩国法务部关于依职权调整（延长）在韩登记（居住登记）外国人滞留有效期的公告】

近期，韩国新冠肺炎疫情再次扩散，上调保持社交距离防疫级别，为了减少赴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办理，防止疫情扩散，韩国法务部决定**依职权延长在韩登记（居住登记）外国人滞留有效期**。

建议广大群众如有滞留许可延期或者各类申报等相关办事需求，尽量网上办理（www.hikorea.go.kr），避免到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现场办理，直至国内新冠疫情平息为止。

详情请致电1345（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咨询。

1 政策对象

- ① 韩外国人登记证（居住登记证）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之间到期的外国人，② 但该政策施行日期（2020年12月1日）当天，必须合法滞留在韩国国内。

< 例外对象 >

- i) 政策施行之前已经获得“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或者“暂缓离境有效期”许可的人员
- ii) 持E-9（非专业就业）、E-10（船员就业）、G-1（其他）、H-2（访问就业）滞留资格的人员（需满足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不能依职权延期）
- iii) 下落不明人员、重点管理对象、政策施行日期（2020年12月1日）当天离境韩国或者不在韩国国内的人员
- iv) 已在网上或现场办理滞留延期手续的人员（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v) 欠缴韩国健康保险费或税款的人员

2 政策说明

- 符合上述①和②条件的外国人在韩滞留有效期，到期后将自动顺延，最长3个月，但下列人员除外。

< 例外对象 >

- 持F-1-5（结婚移民者之父母等家人）滞留资格的人员按以下标准延期：
 - 获延期后新滞留到期日累计滞留天数超过4年10个月（含）：自动顺延至累计滞留满4年10个月之日
 - 获延期后新滞留到期日累计滞留天数不过4年10个月：原滞留有效期到期后自动顺延3个月

3 注意事项

- 该政策旨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即使直接到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也不能办理依职权自动延期后在外国人登记证（居住登记证）上的签注业务，敬请留意。

4 滞留延期结果查询（2020年12月2日（周三）起可查询）

- 滞留延期结果可直接登陆HI KOREA（www.hikorea.go.kr）查询：首页→常用菜单→滞留到期时间查询。

<如图所示：进入HI KOREA网站后，点击“滞留到期时间查询”，即可进行查询。>

